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录

释义.....	3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 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 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八、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0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二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三英精密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英有限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英池企管、英池	指	英池（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0年7月15日前企业名称为天津自贸区英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维企管、博维	指	博维（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0年3月10日前企业名称为天津博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须颖、刘颖及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补充协议》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须颖、刘颖、英池（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博维（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晨壹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铭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稻兴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民铄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海河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初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顺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工业母机基金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投资	指	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保湾区科创基金	指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释义项目		释义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已建立了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经查询发行人发布的公告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法规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2023年和2024年审计报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英精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384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4人，其中在册股东1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本次发行，公司已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事项。

###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指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9日持有公司股票的在册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并经核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情况如下：

### **(1)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ZJ510，其基金管理人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4238。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开立A股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 **(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8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开立A股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 **(3)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AHT85，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346。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A股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 **(4) 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ASY91，其基金管理人为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696。

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A股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网络检索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等资料，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等，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公司、须颖、刘颖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等。

公司董事长须颖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的签订主体，故回避表决《公司、须颖、刘颖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议案。

公司董事长须颖因与《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除上述回避表决议案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执行回避表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公司、须颖、刘颖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因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认购方或认购方的关联方故回避表决。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须颖、刘颖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因须颖为《股份认购协议》签订主体，且须颖实际控制公司股东英池（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池企管”）、博维（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维企管”）

持有的公司股票表决权，因此关联股东须颖、英池企管、博维企管回避表决；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认购方或认购方的关联方，故回避表决。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议案，关联股东须颖、英池企管、博维企管、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晨壹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铭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稻兴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民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海河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初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顺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5年10月15日挂牌并公开转让。除本次股票发行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未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1、挂牌公司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英精密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之外，不涉及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工业母机基金、社保湾区科创基金、东莞科创投资均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此外，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之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深创投为深圳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第五条，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深创投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系为持有一段时间后择机转让退出而持有，不属于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已就本次认购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股票交易情况、报告期内股票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等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6年3月11日，公司、须颖、刘颖与发行对象签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价格为37.16元/股。

202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公司、须颖、刘颖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议案等；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订包含发行价格的《股份认购协议》，且该认购协议已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结果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净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H1004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0,722,582.81元，每股净资产为8.60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47,707.4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1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1,261,633.48元，每股净资产为9.39元；2025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60,273.3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9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最近有成交的六十个交易日所在期间为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9月30日，该期间内，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36.49元/股，交易数量为1,560,456股，成交金额为57,004,305.29元，换手率为4.74%。

### **（3）历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3次股票定向发行，其中，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1,145,598股，发行价格为17.72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3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4,573,167股，发行价格为29.52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11月1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3,253,472股，发行价格为33.81元/股，新增股份于2025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股票交易情况、前一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向公司提供服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37.16元/股，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股份认购协议》

经查阅发行对象、须颖、刘颖、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合法合规。

经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上述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须颖、刘颖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等，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已履行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信息披露完整。

## （二）关于《补充协议》

### 1、合法有效性

经查阅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协议约定了领售权、售回权、跟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为协议签订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除《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等未签订其他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协议。

### 2、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的情形

发行人、须颖、刘颖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中，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完整披露

经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东协议》等，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 4、审议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上述会议已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

件的股东协议》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已履行关于《股东协议》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属于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1月2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03）。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2月3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2）。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管理等作出规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制度建立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将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已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 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7），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1,145,598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299,996.56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20,299,996.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299,996.56	
项目	金额	备注	
加：利息收入	12,517.52		
减：手续费	1,154.01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311,360.07		
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20,311,360.07	已支付金额	
其中：材料采购	20,078,728.90	已支付金额	

职工工资	0.00	已支付金额
运营费用	232,631.17	已支付金额
<b>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2、2023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7），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4,573,167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4,999,889.8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134,999,889.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4,999,889.84	
<b>项目</b>	<b>金额</b>	<b>备注</b>
加：利息收入	225,700.58	
减：手续费	0.00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5,225,590.42	
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95,225,590.42	已支付金额
其中：材料采购	55,357,727.59	已支付金额
职工工资	11,169,914.98	已支付金额
职工社保公积金	3,755,495.12	已支付金额
运营费用	24,942,452.73	已支付金额
归还贷款	40,000,000.00	已支付金额
<b>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3、2025年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4），披露了公司2025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根据公司2025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3,253,472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999,888.3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109,999,888.3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9,999,888.32	
-----------------------	----------------------------	--

项目	金额	备注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9,999,888.32	
项目建设	10,000,013.88	已支付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99,999,874.44	已支付金额
其中：材料采购	63,887,623.76	已支付金额
职工工资	11,078,484.48	已支付金额
职工社保公积金	5,579,979.85	已支付金额
运营费用	19,453,786.35	已支付金额
<b>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十七、 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未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 十八、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之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9日，公司股东数量为384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4人，其中在册股东1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将进一步分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提升公司股本总额、总资产、净资产，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有所提升，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得以改善；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加，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

###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不会增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发生变化。

## 二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期间：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行为；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备案申请到发行完成期间，主办券商及公司无新增或拟聘请第三方机构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名称、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以及最优惠待遇条款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1	优先认购权	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投资人有权在增资时按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增股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需确保增资通知合规并促使股东会通过。
2	转让限制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公司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转让股权需经 2/3 以上投资人同意，但不包含反稀释补偿和员工股权激励情形。
3	投资人的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投资人可自由转让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无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且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需促使完成股权转让。
4	优先购买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对外转让股权时，需向其他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其他投资人可按相对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和价格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需配合办理转让手续。

5	跟售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对外转让股权时，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有权按比例共同出售持有的公司股权；若受让方拒绝受让投资人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亦不得转让。
6	领售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若 2028 年底前公司未合格上市，满足一定条件后任一投资人可提出收购公司的股权或资产的整体出售方案，全体投资人应当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出售或者同意标的公司的资产出售，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需以相同条件参与整体出售并促成股东会通过并签署相关文件。
7	售回权	实际控制人	公司触发严重违约、欺诈、未按时审计、2028 年底未上市等特定事项时，投资人可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额+8%年息单利的价格、以持有股权价值为限（欺诈等除外）回购股权，按轮次优先清偿（本轮及 2024 年第一轮→2023 年第一轮→2022 年第二轮→2022 年第一轮→2021 年第一轮）
8	反稀释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若后续新增资投资者入股价格低于前次入股价格，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需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9	清算条款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如公司发生清算事件，先按法定顺序分配，若本轮及 2024 年第一轮投资人未获得足额清算款，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需以其分得的清算财产为限补足差额。
10	不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不从事与标的公司竞争业务，避免利益冲突，实际控制人需确保公司的关键员工履行同等竞业禁止义务。
11	反贿赂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禁止公司、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存在贿赂行为，违反需实际控制人赔偿损失，未及时赔偿则触发售回权。
12	最优惠待遇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若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给予任何股东的权利优于任一投资人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则投资人有权无需支付任何对价自动享有该等更优的权利。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 条第 1 款“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股东协议》约定：“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果在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给予任何股东（包括任何原股东、本轮投资人）的权利优于任一投资人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则投资人有权无需支付任何对价自动享有该等更优的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未来融资”时“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的条款，而《股东协议》约定“任何原股东、本

轮投资人”就“历次增资”过程与实际控制人约定的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况。

## 2、本次发行与历次定增投资人重新共同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次发行涉及的历次定增投资人主要为2021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2022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2022年第二轮定增投资人、2023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2024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前述投资人均与实际控制人须颖、刘颖签署了相应的投资协议，并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回购权、售回权、估值调整及清算分配安排等。

2026年3月11日，工业母机基金、深创投、东莞科创投资、社保湾区科创基金与须颖、刘颖及前述投资人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售回权偿付顺序，该条款对前轮投资人原有的权利安排产生了实质性影响，依法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才能生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与历次定增投资人重新共同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系在本次发行引入新投资人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原股东售回权偿付顺序，对前轮投资人原有的权利安排产生了实质性影响，需经历次定增投资人协商一致同意，具有合理性。

## 3、该优先认购权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问题1的相关规定

(1)《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应当包括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202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并提请股东会确认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已在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中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定向发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2) 2026年3月11日，工业母机基金、深创投、东莞科创投资、社保湾区科创基金与须颖、刘颖及前述投资人签署《股东协议》，约定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即：(1)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增加其注册资本（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增资”）。在公司拟增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投资人届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增资（“认购额度”）；(2) 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标的公司增资之前向各投资人送达关于拟议增资的书面通知（“增资通知”），增资通知应列明（a）增资额、类型及主要条件；以及（b）该拟议增资实施后标的公司能够收到的对价。

该条款属于发行对象、公司历次融资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权利义务约定，公司并非《股东协议》签署主体；该条款未直接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未就优先认购权的行使实质上为发行人设置义务，发行人不作为优先认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因此，该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问题1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发行人不作为《股东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优先认购权条款未直接限制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问题1的相关规定。

#### **4、售回权条款触发时实际控制人所需承担的具体义务及对公司的影响**

售回权所对应的公司股权为各投资人通过参与 2021 年第一轮定增、2022 年第一轮定增、2022 年第二轮定增、2023 年第一轮定增、2024 年第一轮定增及/或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若触发售回条款，实际控制人需承担回购义务的金额上限为其直接及间接持有集团公司股权价值（该股权价值系指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售回义务时点股权的公允价值，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除前述股权之外的其他个人资产）。

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须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40,009 股，并持有英池企管 97.28% 的出资份额、博维企管 71.28% 的出资份额，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66,095 股，持股比例为 24.77%；以本次发行价格 37.16 元/股进行测算，实际控制人需承担的回购义务上限为 43,351.21 万元。

自发行人引入上述投资者以来，发行人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资产规模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增长迅速，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逐步提升，如触发上述回购条件，发行人可与投资者进一步协商回购义务展期。在必要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包括：（1）银行存款、工资薪金、金融资产等现金资产；（2）通过负债方式进行融资，包括抵押贷款、借款等方式筹措部分资金；（3）回购将增加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在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出售部分所持发行人股份方式筹措资金；（4）与投资者协商，并引入新投资者，由新投资者承接上述投资者所要求回购的股份。此外，发行人向相关审核机构提交合格上市材料申请前，亦将与投资者协商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事宜，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综合考虑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持股价值、发行人经营业绩等情况，触发售回条款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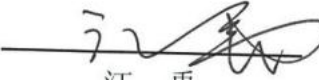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三英精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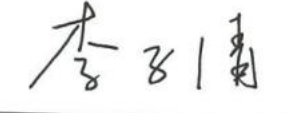
三英精密符合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推荐三英精密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禹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子清

项目组成员签字:

  
贾睿  
  
鲁庆一

  
阚傲  
  
庄程煜

  
李赞

